

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陕西省商州监狱

乙方：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

本协议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，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。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8月6日签订了{2024年度全省监狱系统大灶米、面、油生产加工及供应项目【第1包：大米】供货合同}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主合同相关事宜达成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协议背景

1、依据主合同的项目履行期限，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具体根据全省各监狱实际使用需求供货。

2、因甲方截止2025年7月18日已将主合同中项目预算用完，经协商一致，对原合同进行补充约定，以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和双方权益的充分保障。

3、本协议是主合同的一部分，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二、补充协议内容

1、因甲方主合同中项目预算已用完，即主合同项目下业务已经执行完毕，在监狱系统再次招标确认新的供应商之前，乙方可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产品继续供货，新的供应商合同签订后，该协议随即终止。

2、结算方式：对公转账，乙方在甲方收到货物后，依据甲方回传的送货单给甲方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完成货款支付。

三、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各方同意由主合同约定或法定的管辖机构相一致的管辖机构（无论是仲裁或法院）管辖。

四、附则

1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（以下无合同正文）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商州监狱

地址：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
新乐路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914-8060221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102406378467

税号：11610000016060673G

日期：2015 年 7 月 20 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
创新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7043201

开户行：工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

账号：3700020719006697027

税号：9161000062373748XF

日期：2015 年 7 月 20 日